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
電話：04-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：04-23160931
承辦員：張秀女

受文者：本會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建師法字第 430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停止適用「綠建材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，中華民國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附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98 年 12 月 8 日建研環字第 0980008263 號函影本乙份。

理事長 **陳慶利**

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

(請參閱背面)

建材**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**

機關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環境控制組

聯絡人：陳駿逸

聯絡電話：(02) 89127890 轉 278

傳真電話：(02) 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chenchunyi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0980008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綠建材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內政部業於98年10月2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0980850165號令訂定發布「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在案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所所長室、環境控制組、綜合規劃組(研)、陳研發替代役研究員駿逸

所長 何明錦